

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度誠信經營情形報告

落實誠信經營情形

本公司由法務室、人力資源處及會計處共同組成「誠信經營管理專責單位」，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，負責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、反貪腐、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之道德相關事宜，並於每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。本公司董事會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，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

執行情形報告如下：（執行情形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提第 19 屆第 3 次董事會報告）

一、誠信經營相關制度與規範之訂定：

本公司遵循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、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「公司治理評鑑自評指標」，落實公司治理，並訂定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、「廉潔經營管理程序」及「從業道德守則」等重要內部規範，從董事會至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，在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，並要求全體同仁都應充分參與和遵守。

為了落實執行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，本公司訂定「申訴及舉報處理作業程序」，確保通報管道暢通並保護通報者的隱私安全。

二、落實誠信經營：

供應商管理

本公司與代理商、供應商、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時，宜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，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。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為供應商時，應要求其簽署本公司「供應商廉潔承諾書」。自 113 年 1 月 1 日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止對於新增加的 34 間材料供應商，採購部門有效收回 34 份供應商廉潔承諾書（包含訂購單條款回覆），達成率 100%；並於訂購單中加註廉潔承諾條款，要求供應商遵守本公司「供應商廉潔承諾書」內容。

教育訓練

新進人員訓練：新進人員訓練說明會中說明本公司與誠信道德

相關規範應遵循之行為，並簽署有「員工工作承諾書」(內含廉潔承諾條款)，自 113 年 1 月 1 日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止新進 687 人，簽署比例 100%。

在職人員訓練：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參與人數共 3,739 人，時數共 3,739 小時，誠信經營宣導教材內容並以信件方式發送予公司同仁，及在公司內部公告欄中公示公司道德政策，所有在職人員亦簽署有「員工工作承諾書」，在職員工簽署比例亦達 100 %。

檢舉制度

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舉報信箱、專線(包含但不限於吹哨專線)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，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。113 年並無內外部道德相關檢舉事件。

加強資訊揭露

於年報、公司網站及公司公用平台中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。

定期檢核

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，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，內部稽核依內部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進行相關查核，如發現重大異常情事，內部稽核將立即向董事長及獨立董事報告，並提報董事會知悉。